



孩子，别买

本报记者 秦新立

“168, 168……”昨日上午,山阳区焦东路小学附近某商店门前,几个孩子神情紧张,围在一起激动地喊着。被围在中间的那个孩子,右手握着一张卡片,大拇指在卡片上不停地刮动,左手叠在右手手背上紧紧地护着,好像生怕手里的卡片会飞走一样。如果不是亲眼所见,记者很难想象,这种在电影里职业赌徒中间才能看到的场面,竟会出现在几个小学生中间。

中间那个孩子手中拿的是某商店正在销售的一种有奖卡片。这种卡片0.5元一张,中奖后,可获得玩具、光碟等奖品,还可以直接获得现金奖励。其中,标有数字168的卡片奖金数额最大,为88元。所以,孩子们在购买卡片后,都企盼着卡里会出现168字样。

焦东路小学附近有有奖卡片的销售非常火爆,买卡

片的小学生来了一拨又一拨,那么我市其他小学周边是否存在这种情况呢?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记者调查

有奖卡片“侵蚀”众多小学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孩子购买有奖卡片的高峰期通常在上学前与放学后。昨日11时30分,记者赶到焦东路小学对面的商店进行采访。在一家没有挂招牌的商店里,挤满了买东西的孩子。“拿两张虹猫蓝兔。”一名7岁左右的男孩边说,边将1元钱递给商店的一名女子。女子从一张大纸板上撕下两张卡片递给他。“唉!又没有中。”男孩打开卡片后失望地说。记者问女子刚才男孩买的卡片怎样才算中奖,女子拿着印有“虹猫蓝兔”字样的大纸板让记者看,说上面写得很明

白。记者从纸板的“中奖说明”上看到,这种卡片0.5元一张,打开后,如果里面一张小纸片上写的是“1号”,就奖一辆坦克玩具;如果是“3号”、“8号”,就奖动画光碟一张;如果是“80号”,就奖四驱车、枪或游戏机一个;如果是168号,就奖现金88元。记者在商店待了10分钟,发现至少有15名孩子购买了虹猫蓝兔有奖卡片,但是很少有人中奖。

11时50分左右,记者在山阳区塔南路小学东侧发现,一家商店也在卖有奖卡片,前去购买的孩子们络绎不绝。随后,记者在我市其他小学周边也发现了销售有奖卡片的情况。

追根溯源

有奖卡片来自何方

采访中,几个销售有奖

卡片的店主告诉记者,这些卡片基本上都是从山阳商城批发过来的。

在山阳商城,记者看到有三家批发店在批发有奖卡片。其中一家的店主说,我市很多小学周边的商店都来他这里批发有奖卡片。一张大纸板上共有320张卡片,很多商店每两天进一次货,而且一买就是十几张。

“你们是从哪儿进的货?”记者问一家批发店的店主。“郑州。”店主漫不经心地答道。“郑州什么地方?”记者追问,店主却没有再回答。

教育界人士

有奖卡片不利孩子身心健康

针对小学生购买有奖卡片成风的状况,市教育局有关人士表示担忧。他说,中小学教育最重要的是让

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要通过正常的教学渠道来培养学生对社会生活的参与意识,而不能通过一些不科学的途径来引导学生。小学生正处于学习阶段,在这个时期接触有奖卡片,容易产生投机取巧心理,同时也会分散其学习兴趣,从而影响到学习成绩。

工商部门

坚决查处有奖卡片

对于有奖卡片“侵蚀”众小学的情况,市工商局消保科有关负责人称,将对小学周边销售有奖卡片的商店和山阳商城批发有奖卡片的商店进行查处。如果市民发现一些地方有销售有奖卡片的行为,可以拨打举报电话“12315”进行举报。

压题图片为孩子正在刮奖。

翟鹏程 摄

10天捡到12个包,11名失主已找到 还有1个是谁的

本报讯(记者 丰舒雅)进入1月份以来,市公交总公司直属公司连续收到多封感谢信,这是因为该公司的司机们在10天时间里累计在车上捡到了12个包,除1个包无法联系到失主外,其他包都已被及时送还。

1月5日晚,焦作师专大二学生陈柯竹在乘坐11路公交车时,不慎将装有部分现金及4张银行卡、学生证、借书证等多种证件的钱包落在了车上。司机曹菊芳在收车时发现了这个钱包,并及时交给了公司,该公司又根据学生证上的名字和地址,与陈柯竹取得了联系,及时将钱包归还。

1月8日上午,11路公交车司机刘金园在车上捡到一女士提包后转交该公司办公室,包内有存折、钥匙、公交IC卡等物品。该公司有关人员根据包内线索,当天便找到了李女士。

另据该公司办公室主任朱艳霞介绍,28路公交车司机李艳华1月5日从车上捡到一女士包,内有钥匙、手机、充电器等物品,希望失主能够尽快与该公司联系。朱艳霞说,临近年关,乘车的市民特别多,在拥挤的环境下,乘客很容易把包落在车上。因此,广大市民在乘车时务必多留心,记住在下车之前带好随身物品。

盗窃电瓶12个,换来徒刑两年半

现在后悔太晚了

本报讯(记者 刘正文 通讯员 张俊杰)近日,山阳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听到这样的判决结果,刘某后悔地说:“真后悔和李某一起去偷电瓶,不仅害了自己,也害了朋友。”

去年2月5日晚,被告人刘某伙同李某窜至高新区芦堡村,用随身携带的扳手,将停放在东环路边的一辆挖掘机上的2个电瓶卸下,租车拉至刘某家。经鉴定,以上物品总价值5120元。

2月8日凌晨,被告人刘某伙同李某窜至河南理工大学对面的公路局收费处,用随身携带的扳手,将停放在收费处院内的3部汽车上的6个电瓶卸下,租车拉至刘某家中。经鉴定,6个电瓶总价值2477.5元。

2月14日凌晨,被告人刘某伙同李某窜至焦作市马作村光亚市场,用随身携带的扳手,将停放在此的一辆解放汽车上的2个电瓶卸下。经鉴定,2个电瓶总价值830元。

2月18日,二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山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和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随着春节的日益临近,不少私家车主给自己的爱车“换眼睛”。然而,改装的氙气大灯却有点亮得过了头。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众多车主改装氙气大灯给行车安全埋下了隐患。

氙气车灯特别刺眼

氙气灯又称高强度放电式气体灯,英文简称HID。氙气灯打破了爱迪生发明的钨丝发光原理,在石英灯管内填充高压惰性气体——氙气,取代传统的灯丝,在两端电极上有水银,透过安定器以2.3万伏高压电流刺激氙气发光。氙气车灯发出的光接近日光,亮度是一般卤素车灯的三倍。

一位没有安装氙气车灯的私家车主告诉记者,夜间行车会车时特

氙气车灯刺人眼 夜间会车多隐患

本报记者 史凯 实习记者 李锴

别害怕遇到安装了氙气车灯的车辆。这种车灯发出的蓝白色灯光常常会照得人睁不开眼。

氙气大灯品质难辨

昨日,记者以消费者身份暗访了市区几家汽车美容店。暗访中,几乎

每家店都能拿出几种不同的氙气灯供记者挑选,价格从1200元至3000元不等。其中,有的产品内、外包装上竟连一个汉字也没有。记者询问氙气灯的价格差别为什么这么大时,店主说因进货来源不同,厂家不同,对质量是否过关并不多谈。

给车换“眼”是否违反规定

道路交通管理相关法规对私自改装车辆有何规定?市公安交警支队法制科民警给记者的答复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市车管所机动车检测中心民警李拥军表示:“严格来说,私自更换氙气车灯属于改装车辆。如果在年检中发现并证实这种情况存在,我们会要求车主恢复原状,否则不予年检。”

据了解,私装氙气灯的行为因威胁到交通安全,外地市交警部门目前正在寻求治理之道。

相关链接

武汉出台禁“氙”令

针对私自改装氙气车灯的行为,日前,武汉市率全国之先,首次向氙气灯说“不”,规定夜间使用氙气灯被视为“未按规定使用灯光”,交管部门将对违法行为人处罚款50元、记扣1分。不过,这个规定并不针对部分高档车辆的原装氙气灯,因为这些原装氙气灯出厂时已经检测合格,带有透镜,会产生聚光作用,射出来的光不会发散干扰对向来车。